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7日，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69）。本公司（牵头人）、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（成员二）、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（成员三）与西安渭北水务有限公司（发包人）共同签署了《西安渭北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回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9,886,000 元。

根据交易所监管要求，现对重大经营合同的披露信息补充如下：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方，正分别与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协商相关土建及设计的分包方案，具体分包合同内容及金额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